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议案在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议案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李平

周春生

徐强国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